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馮麗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41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326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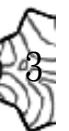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22925532\_109D2506710-01.pdf)

主旨：本市教師會辦理110年度新北市SUPER教師獎，請貴校鼓勵  
所屬教師（含幼兒園）踴躍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9年11月26日新北教師會字第1090011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掘基層優良教師，帶動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，獎勵基層教師深耕教學現場，該會特辦理110年度新北市SUPER教師獎遴選。
- 三、遴選組別分為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等五組。
- 四、推薦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轉成PDF檔，並於110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前E-mail至tpctc@ms75.hinet.net或燒製成光碟（不收紙本）掛號郵寄至該會241017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35之2號6樓（以送達日為準）。
- 五、檢附110年度新北市SUPER教師獎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



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